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项 目 名 称 : 年产免疫层析检测试剂 500 万人份、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 1000 万人份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 苏州同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1 年 12 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免疫层析检测试剂 500 万人份、化学发光检测试剂 1000 万人份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505-89-01-2870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9 幢 301 室		
地理坐标	( 120 度 30 分 28.966 秒, 31 度 19 分 17.5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第 49 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1〕45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75%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03.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附件 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9 幢 301 室，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枫桥工业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和土地证（详见附件 4），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		

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 1.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

### 1.2 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规划形成6个工业片区，枫桥工业区、浒通工业区、浒关工业区、苏钢工业区、通安工业区、枫桥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马润路168号9幢301室，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枫桥工业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和土地证（详见附件4），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 1.3 产业定位

在产业政策方面，高新区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枫桥工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本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违背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不违背枫桥工业区的产业定位。

### 1.4 基础设施

#### （1）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 （2）排水工程

##### ①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

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

本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 ②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4万吨/日于2002年10月开工，2004年11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4万吨/日从2009年初开工建设，于2010年通水运行，枫桥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于高新区环保局进行了联网，目前处理余量约为1.5万t/d。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同时满足（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马涧路168号9幢301室，项目所在地在枫桥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

## (3) 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扩建增容，新建220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4座220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规划在狮山组团和阳山组团共规划新建6座110千伏变电所，主供电源为220千伏向阳变、寒山变、建林变和规划220千伏永安变。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 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	本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违背枫桥工业区的产业定	符合

	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 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 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位; 项目位于枫桥工业区, 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 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 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 优化区内布局, 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 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 制定实施方案, 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 污染防治目标要求, 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 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 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 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不违背枫桥工业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能耗较低。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 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使用仅清洁能源电能,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 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并达标排放, 可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风险等级较低,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 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实施后, 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 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 <sup>2</sup>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 2.2 环境准入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 (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电子商务除外), 基础电信业务 (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 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不涉及限制、禁止要求列明的生产项目, 因此本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 P62 型棚车; K13 型矿石车; 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 L17 型粮食车; C62A 型、C62B 型敞车; 轨道平车 (载重 40 吨及以下) 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 (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 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对应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单位 GDP 用水量为 0.135m <sup>3</sup> /万元、综合能耗为 0.031 吨标煤/万元，均低于高新区平均水平，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评价环境风险论证，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对潜在风险及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 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水、排水和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区域，属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理；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达标接管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满足《太湖地区城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新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新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马润路168号9幢301室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总量在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取得平衡；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9 幢 301 室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项目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进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项目生产、检测过程各类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创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满足高新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 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符合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 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生产、检测过程各类废气产生量均较小, 均可达标排放, 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 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9 幢 301 室, 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 VOCs、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总量申报, 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	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的内容不违背; 项目主要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 污染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拟对产生的有机

	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原辅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禁建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h3>3、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h3>		

表 1-8 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p> <p>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加强油气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类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固定源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检测过程各类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相符</p>
<p>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开展长江以及内河沿线环境整治；加强太湖监测预警、蓝藻打捞、调水引流；整治通湖河流。</p>	<p>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达标接管进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理。</p>	<p>相符</p>

#### 4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1) 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一）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及 VOCs 助剂的使用；项目生产、检测过程各类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

#####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来源于清洁消毒所使用的酒精酒精，为瓶装密闭储存于危险品间的防爆柜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放、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检测过程各类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均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 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均<2kg/h,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p><b>5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改，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清洗用水以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p> <p><b>6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b></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苏州同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9 幢 301 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材料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见附件 3)。

由于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部署,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项目及。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和土地证(见附件 4),用途为工业用地。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苏州同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高新项备〔2021〕450 号,并与苏州同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面积 1303.86 平方米,年产免疫层析检测试剂 500 万人份,化学发光检测试剂 1000 万人份。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第 49 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本项目的工艺主要为医药用品的分装,但本项目含有配套的检测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废水和危废,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企业职工人数 25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年工作时间 16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 2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及用途	耐火等级	建筑高度 (m)
办公区	1F	257	/	二级	4.2



贮存区	原料间 1	1F	20	氯化钠、氯化锌等可常温储存的原辅料暂存	二级	4.2
	成品库 1	1F	20	免疫层析检测试剂暂存	二级	4.2
	危险品间	1F	12	设置 1 个防爆柜,存放盐酸、乙醇	二级	4.2
	原料间 2	1F	8	蛋白、抗体等需低温储存的原辅料暂存在-80℃冰箱中,	二级	4.2
	冷库	1F	18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暂存	二级	4.2
检测实验区	层析试剂检测实验室	1F	90	试剂研发	二级	4.2
	发光试剂检测实验室	1F	35.5	发光试剂检测	二级	4.2
	清洗间	1F	16.4	仪器清洗	二级	4.2
生产车间		1F	274	样品保留存放	二级	4.2
更衣间、手消毒间、洁具间、洗衣间		1F	38	更衣、消毒、清洁、洗衣	二级	4.2
外包间		1F	18	成品包装	二级	4.2
机房		1F	30	/	二级	4.2
合计		/	836.9	/	/	/

### 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免疫层析检测试剂		5/25/50 人份独立包装	500 万人份	1600h
2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		50/100 人份独立包装	1000 万人份	
3	合计		/	1500 万人份	

### 4 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暂存	原料间 1	20m <sup>2</sup>	氯化钠、氯化锌等可常温储存的原辅料暂存
		原料间 2	8m <sup>2</sup>	设置-80℃超低温冰箱,主要暂存蛋白、抗体等需低温储存的原辅料
		危险品间	12m <sup>2</sup>	设置 1 个防爆柜,存放盐酸、乙醇
	成品暂存	成品库 1	20m <sup>2</sup>	免疫层析检测试剂成品暂存
		冷库	18m <sup>2</sup> , 选用清洁、无毒、不燃、不爆的环保型制冷剂,如常用科研、医用制冷剂 R508B,温度控制在 2-8℃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纯水制备用水	新鲜水 308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生活用水	新鲜水 500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00m <sup>3</sup> /a	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108m <sup>3</sup> /a	污水达标接管进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

				处理。
		雨水	雨污分流	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或周边水体
	供电系统		用电 150 万 kwh/a	由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房	10m <sup>2</sup>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	降噪工程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租用苏州白马涧生命健康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建 9 号厂房 3 楼	
	公用工程		依托厂区公共供水管网，依托厂区雨污水管网及现有的雨污水排口，不新增排口；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	

## 5 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房间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段
生产车间	***	***	1 套	标记
	***	***	1 台	
	***	***	1 台	
	***	***	1 台	
	***	***	1 台	
	***	***	1 台	
	***	***	8 个	
	***	***	1 台	配液
	***	***	1 台	
	***	***	2 台	
	***	***	1 台	
	***	***	1 台	
	***	***	10 把	
	***	***	1 台	
	***	***	1 台	清洗
	***	***	1 台	
	***	***	1 台	中间品暂存
	***	***	1 台	EDC、Smcc 暂存
	***	***	1 台	试剂条分装
	***	***	1 台	
	***	***	1 台	
	***	***	1 台	溶液分装
	***	***	5 个	
	***	***	1 台	划线、喷球、干燥
	***	***	1 台	
	***	***	1 台	
	***	***	3 台	
***	***	1 台		
***	***	1 台	标签打印	

		***	***	1台	洁净间环境检测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把			
		***	***	1把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套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检测实验区	层析试剂检测室	***		***	2台
***	***			3台			
***	***			3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2台			
***	***			1台			
***	***			1个			
发光试剂检测间	***			***	1台	发光试剂检测	
	***			***	1台		
	***			***	1台		
	***			***	1台		
	***			***	2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1台		
	***			***	2台		
清洗间	***	***	1台	仪器清洗			
	***	***	1台				
贮存区	危险品间	***	***	1个	盐酸、乙醇暂存		

	原料间 2	***	***	1 台	蛋白、抗体储存
	冷库	***	***	2 台	制冷, 保存化学发光检测试剂成品
机房		***	***	1 套	/
		***	***	1 套	/

##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包装及规格	用量 t/a	仓储量 t	产品单耗 kg/万人份	贮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免疫层析检测试剂	***	蛋白	1mg/支	1*10 <sup>-6</sup>	1*10 <sup>-6</sup>	1*10 <sup>-6</sup>	原料间 2	
		***	蛋白	5mg/支	5*10 <sup>-7</sup>	5*10 <sup>-7</sup>	5*10 <sup>-7</sup>		
		***	蛋白	5mg/支	6*10 <sup>-7</sup>	6*10 <sup>-7</sup>	6*10 <sup>-7</sup>		
		***	蛋白	50g/瓶	0.0015	1.5*10 <sup>-4</sup>	0.0015		
		***	蛋白	5mg/支	1*10 <sup>-5</sup>	1*10 <sup>-5</sup>	1*10 <sup>-5</sup>		
		***	聚苯乙烯	10g/支	0.0001	0.0001	0.0001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	***	三氧化二铁	10g/瓶	1.5*10 <sup>-4</sup>	1.5*10 <sup>-4</sup>	0.0003	原料间 1	
		***	/	1mg/瓶	1.5*10 <sup>-6</sup>	1.5*10 <sup>-6</sup>	3*10 <sup>-6</sup>		原料间 2
		***	AMPPD(1, 2-二氧环乙烷衍生物)	500ml/瓶	1	0.5	2		
		***	维生素 H	10mg/瓶	1.5*10 <sup>-6</sup>	1.5*10 <sup>-6</sup>	3*10 <sup>-6</sup>		
		***	/	500g/瓶	0.0003	0.0003	0.0006		
		***	/	500g/瓶	0.0003	0.0003	0.0006		
	辅料	***	/	1000g/瓶	0.0015	0.001	0.0015	原料间 1	国内汽运
		***	/	500g/瓶	0.0033	0.0005	0.0033		
***		/	500g/瓶	0.02	0.0005	0.02			
***		聚氧乙烯失水山梨醇月桂酸酯	500g/瓶	0.0015	0.0005	0.0015			
***		异噻唑啉酮	400ml/瓶	0.0005	0.0005	0.0005			
***		/	500g/瓶	0.0005	0.0005	0.0005			
***		/	500g/瓶	0.0005	0.0005	0.0005			
***		/	25g/瓶	0.0001	5*10 <sup>-5</sup>	0.0001			
***		/	500mL/瓶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		甲基环氧乙烷与 1,2-乙二胺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500g/瓶	0.0012	0.0005	0.0012			
***		HAMA 阻断剂	5mg/支	1*10 <sup>-5</sup>	1*10 <sup>-5</sup>	1*10 <sup>-5</sup>			
***		1-(3-二甲基氨基丙基)-3-乙基碳二亚胺	5g/支	2*10 <sup>-5</sup>	2*10 <sup>-5</sup>	2*10 <sup>-5</sup>			

包材	***	N-羧基琥珀酰亚胺	500mg/瓶	1*10 <sup>-5</sup>	1*10 <sup>-5</sup>	1*10 <sup>-5</sup>	防爆柜		
		琥珀酰亚胺 4-(N-马来酰亚胺甲基)环己烷-1-羧酸盐	5g/瓶	5*10 <sup>-6</sup>	5*10 <sup>-6</sup>	5*10 <sup>-6</sup>			
		2-亚氨基硫烷盐酸盐	5g/瓶	5*10 <sup>-6</sup>	5*10 <sup>-6</sup>	5*10 <sup>-6</sup>			
		36%-38%	500ml/瓶	0.0012	0.0012	0.0008			
		≤100	500g/瓶	0.0001	0.0005	0.00006			
	免疫层析检测试剂	***	塑料	1000个/包	0.2	0.1	0.2	外包间	
		***	塑料	100张/包	0.3	0.1	0.3		
		***	纸	100张/包	0.6	0.2	0.6		
		***	塑料	1000套/箱	0.45	0.2	0.45		
		***	硅胶	100个/包	0.25	0.1	0.25		
		***	硝酸纤维素膜	100米/卷	0.2	0.3	0.9		
		***	玻纤	100张/包	0.3	0.2	0.6		
		***	纸	5000个/箱	2.5	1	2.5		
		***	铝箔	15000个/箱	2	1	2		
		***	塑料	1000个/包	1.8	1	1.8		
		***	塑料	15000个/箱	1.5	1	1.5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	***	玻璃	20000个/箱	2.5	1		5
			***	塑料	1000个/箱	2	1		4
			***	硅胶	5000个/箱	0.5	0.2		1
			***	塑料	5000个/箱	0.5	0.2		1
			***	玻璃	1000个/箱	1.5	0.8		3
			***	玻璃	1000个/箱	1.5	0.8		3
			***	硅胶	10000个/箱	0.5	0.2		1
			***	塑料	10000个/箱	0.5	0.2		1
	***		塑料	500个/箱	3	1	6		
	***	纸	100张/包	0.2	0.2	0.1			
	清洁	***	≤99%	500ml/瓶	0.008	0.008	/	防爆柜	
能源	电	150万kwh/a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水	808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表 2-6 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性	毒理毒性
***	***	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 0.8g/cm <sup>3</sup> , 沸点 78℃	易燃 燃烧产物: CO <sub>2</sub> 、CO	LD50: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50: 37620mg/m <sup>3</sup> , 10 小时(大鼠吸入)
***	***	白色结晶, pH 值: 10.2-12; 熔点: 171.2-172.3℃	可燃 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LD50: 5900mg/kg(大鼠经口)
***	***	无色无味固体, pH 值: 4.5-7; 熔点: 801℃; 密度: 1140kg/m <sup>3</sup>	/	LD50(oral, rat): 3000mg/kg. LD50(dermal, rabbit): >10000mg/kg.
***	***	白色晶体, 熔点: 160-186℃, 闪点 375.4℃	可燃 燃烧产物: CO <sub>2</sub> 、烟尘	无毒
***	***	亮黄色液体, 密度 1.1±0.1 g/cm <sup>3</sup> ; 沸点: 695.8±55.0 C at 760 mmHg; 闪点: 207.1±25.0℃	可燃 燃烧产物: CO <sub>2</sub> 、CO	LD50: 40,554mg/kg (大鼠经口)
***	***	棕黄色透明液体, 闪点: 74.9℃; 熔点: 42℃	/	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	***	无色结晶; pH 值: 8.4-9.6; 熔点: 35.1℃; 闪点: 83℃	不燃, 受高热分解出磷的氧化物, 钠的氧化物	LC50: 430 mg/kg(小鼠腹膜)
***	***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相对密度 2.04, 熔点 60℃	不燃 受高热分解出磷的氧化物, 钠的氧化物	LD50: 17000mg/kg (大鼠经口)
***	***	熔点: 21℃; 闪电: >230 F	/	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	***	白色粉末; 闪点 149℃; 熔点: 243℃	可燃 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
***	***	无色液体, pH: 10.5; 沸点: 170.5℃; 熔点: 10.5℃ 闪点: 93℃	可燃 燃烧产物: CO <sub>2</sub> 、CO、NO	LD50: 2050mg/kg(大鼠经口); 1000mg/kg(兔经皮) LC50: 2120mg/m <sup>3</sup> , 4 小时(大鼠吸入)
***	***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熔点: 115℃; 沸点: 197.7℃; 密度: 0.877 g/mL	/	/
***	***	淡黄色粉末, 熔点/凝固点: 250℃; 熔点: 98℃; 闪点 112.5℃	可燃 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
***	***	熔点: 180-182℃; 沸点: 501.7±42.0℃; 1.42±0.1 g/cm <sup>3</sup>	/	/

***	***	结晶; 熔点: 198-201°C	/	/
***	***	无色六角结晶; 熔点: 708°C; 沸点: 1412°C	不燃, 受高热分解出氯化氢、氧化镁	LD <sub>50</sub> : 2800mg/kg (大鼠经口)
***	***	白色粉末, 无臭, 易潮解; 熔点: 365°C; 沸点: 732°C	不燃, 受高热分解出有毒的腐蚀性气体	LD <sub>50</sub> : 350mg/kg (大鼠经口)
***	***	液体或白色固体; 熔点: 318.4°C; 沸点: 1390°C	/	溶液具有腐蚀性
***	***	氯化氢的水溶液, 无色透明的液体, 有强烈的刺鼻气味, 具有较高的腐蚀性, 熔点-27.32°C (247K, 38%溶液), 沸点 110°C (383K, 20.2%溶液), 密度 1.18 g/cm <sup>3</sup> , 与水、乙醇任意混溶, 氯化氢能溶于许多有机溶剂。	/	LD <sub>50</sub> : 900mg/kg (兔经口); LC <sub>50</sub> : 3124ppm, 1小时 (大鼠吸入)

## 7 物料及水平衡

### 7.1 水平衡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2 VOCs 平衡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 7.3 氮平衡

表

图 2-3 项目氮平衡图 单位 t/a

### 7.4 磷平衡

图 2-4 项目磷平衡图 单位 t/a

### 7.5 锌平衡

图 2-5 项目锌平衡图 单位 t/a

##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马润路 168 号 9 幢 301 室内, 租赁厂房 1303.86 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主要建筑包括检测实验室、生产车间、原料间、成品库及办公室等。一般固废暂存

	<p>区和危险间厂区最北边。</p> <p>本项目生产性原辅料及成品规格较小，均不需借助大型机械设备运输，原料间和生产车间、实验室距离较近，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1 免疫层析检测试剂生产工艺流程</b></p> <p>说明：流程图中 GX—废气及编号，NX—噪声及编号，SX—固废及编号。</p>



图 2-6 免疫层析检测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 管装样本检测液生产工艺流程:

(1) 配液: 使用移液器、量桶等仪器将\*\*\*、\*\*\*、\*\*\*、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样本检测液, 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样本检测液混合均匀。

产污分析: 酸雾 G1。

(2) 质检: 用玻璃棒蘸取样本检测液滴在空白试剂条上, 将试剂条插入仪器, 点击检测按钮, 仪器分析检测液, 并得出检测结果。若检测结果显示样本检测液 pH 值较高或较低或浓度较高时, 则添加盐酸或氢氧化钠或纯化水调节。若无法调节, 则报废。

产污分析: 废试剂条 S1、不合格废液 S2。

(3) 分装: 将质检合格的样本检测液通过蠕动泵及分装乳胶管分装至 2ml 的离心管中, 得到管装样本检测液。分装完成后使用纯化水清洗分装装置。

产污分析: 蠕动泵噪声 N1、清洗废液 S3。

(4) 装袋: 将管装样本检测液装入自封袋中备用。

#### 划线大卡工艺流程:

(1) 配液: 使用移液器、量桶等仪器将\*\*\*、\*\*\*、\*\*\*、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样本检测液, 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划线稀释液混合均匀。

产污分析: 酸雾 G2。

(2) 配液: 将 T 线抗体 (\*\*\*) 及 C 线抗体 (\*\*\*) 分别与划线稀释液混合, 配制成 T 线溶液和 C 线溶液。

(3) 大卡组装: NC 膜、吸水纸先通过数控裁条机切成与 PVC 底板大小相似的规格, 再人工撕掉 PVC 底板上的离型纸, 将吸水纸、NC 膜分别贴在 PVC 底板上, 吸水纸、NC 膜各占 PVC 底板的三分之一位置, 大卡部分组装完成。

(4) 划线: 三维划膜喷金仪选择划膜模式, 配制好的 T 线溶液和 C 线溶液通过管道接入三维划膜喷金仪, 通过抽滤泵的压力下, 溶液通过喷笔将 t 线溶液和 C 线溶液分别喷在大卡上的 NC 膜上。在划线完成后, 使用纯水对仪器进行清洗。

产污分析: 清洗废液 S4、抽滤泵噪声 N2。

(5) 干燥: 将划线完成的大卡放入电热鼓风干燥箱中干燥, 温度约为\*\*, 时间约为\*\*\*, 干燥期间, 喷洒在大卡上的溶液会有部分水分蒸发。干燥完成后得到划线大卡。

### 微球结合垫工艺流程：

(1) 配液：使用移液器、量桶等仪器将\*\*\*、\*\*\*、\*\*\*、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微球稀释液，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微球稀释液混合均匀。

使用移液器、量桶等仪器将\*\*\*、\*\*\*、\*\*\*、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微球保护液，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微球保护液混合均匀。

将荧光微球、缓冲液、鼠源性单克隆抗体相混合，通过离心机、搅拌器、混匀仪等设备，使荧光微球被抗体中的蛋白标记，得到被标记的微球。缓冲液是主要成分为\*\*\*、\*\*\*、\*\*\*、纯化水。

将已标记微球、微球保护液、微球稀释液按一定比例混合，得到探针工作液。

(2) 预处理：将\*\*\*与缓冲液相混合，将三维划膜喷金仪设置为喷金模式，通过喷金仪将溶液喷在预处理结合垫上，再将预处理结合垫干燥。缓冲液是主要成分为\*\*\*、\*\*\*、\*\*\*、纯化水。喷液完成后及时对仪器进行清洗

(3) 喷球：将喷金仪设置为喷金模式，探针工作液通过三维划膜喷金仪，使得工作液中的微球和工作液喷在干燥后的预处理结合垫上。喷球完成后及时对仪器进行清洗。

产污分析：清洗废液 S5、抽滤泵噪声 N3、清洗废液 S6、抽滤泵噪声 N4。

(4) 干燥：将喷球后的预处理结合垫放入电热鼓风干燥箱中干燥，温度约为\*\*，时间约为\*\*\*，干燥期间，预处理结合垫上的溶液会有部分水分蒸发。干燥完成后得到微球结合垫。

### 层析检测试剂条工艺流程：

(1) 组装：将微球结合垫贴在划线大卡上的剩余三分之一部位，大卡组装完成。

(2) 质检：随机抽取部分大卡，用切条机切成约 3mm 宽的细条，将试剂条插入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中检测，查看是否合格。

产污分析：废试剂条 S7、不合格废液 S8。

(3) 大卡切条：检测合格的大卡通过切条机切成 3mm 宽的细条。

(4) 压壳：将试剂条放在 PF 卡壳中间，通过压壳机压制成形。

(5) 装袋、封口：通过人工将试剂条、干燥剂装入铝箔袋中，使用封口机将铝箔袋封口。封口后得到层析检测试剂条。

### 标准卡工艺流程：

(1) 配液：使用移液器、量桶等仪器将\*\*\*等物料配制成标准液，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标准液混合均匀。

(2) 标曲制作：用玻璃棒蘸取标准液涂在空白试剂条上，将试剂条插入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中检测，将检测数据导入电脑分析，制作标准曲线。

产污分析：废试剂条 S9。

(3) 烧录：将空白 ID 卡插入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中，导入检测数据和标准曲线，得到标准卡。

#### **成品组装：**

(1) 组装：将试剂条、样本检测液、标准卡、说明书配套装入包装盒中，贴上已经打印好的标签，得到成品免疫层析检测试剂。

(2) 质检：随机抽取部分包装好的免疫层析检测试剂，使用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对其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入库。

产污分析：废试剂条 S10、不合格品 S11。

**清洗：**配液结束后，配液工序所使用的仪器等放入数控超声波清洗器清洗，清洗后放入烘箱内干燥。其余搅拌器等设备使用纯水清洗。

产污分析：清洗废液 S12

## **2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说明：流程图中 GX—废气及编号，NX—噪声及编号，SX—固废及编号。

图 2-7 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pH 检测：对使用的各种原辅料进行 pH 检测，如有原辅料所测得 pH 值与原辅料供应商所提供的 pH 值不符，则为不合格品，通过添加盐酸或氢氧化钠调节 pH 值后重新投入使用。

产污分析：酸雾 G4。

(2) 配液：使用移液器、量桶、烧杯等仪器将\*\*\*、\*\*\*、\*\*\*、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试剂 R1，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试剂 R1 混合均匀。在容量瓶中定容后代用。

使用移液器、量桶、烧杯等仪器将\*\*\*、\*\*\*、\*\*\*、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发光试剂，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发光试剂混合均匀。在容量瓶中定容后代用。

使用移液器、量桶、烧杯等仪器将\*\*\*、\*\*\*、\*\*\*、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试剂 R2，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试剂 R2 混合均匀。在容量瓶中定容后代用。

使用离心机得到\*\*\*抗体上的蛋白 A，使用移液器、量桶、烧杯等仪器将\*\*\*抗体上的蛋白 A、\*\*\*、\*\*\*、\*\*\*、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蛋白液，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蛋白液混合均匀。在容量瓶中定容后代用。

使用移液器、量桶、烧杯等仪器将\*\*\*、\*\*\*、\*\*\*、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混合液，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混合液混合均匀。在容量瓶中定容后代用。

使用移液器、量桶、烧杯等仪器将\*\*\*、\*\*\*、\*\*\*、纯化水等物料配制成校准品，通过搅拌器、混匀机等设备将校准品溶液混合均匀。在容量瓶中定容后代用。

产污分析：酸雾 G5、G6。

(3) 标记：将发光试剂、蛋白液加入试剂 R2 中，通过搅拌器、磁分离器等设备使得蛋白 A 被碱性磷酸酶标记，得到试剂 2。

使用离心机得到鼠源性单克隆抗体上的蛋白 B，将蛋白 B、磁珠加入混合液中，使得磁珠被蛋白 B 包被，得到试剂 3。

(4) 质检：将试剂 2、试剂 3 分别用移液枪取液至检测瓶中，使用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溶液进行检测。检测结束后，在仪器中添加纯水清洗。

产污分析：检测废液 S13、废检测管 S14、不合格废液 S15、清洗废液 S16、设备噪声 N5。

(5) 稀释：检测合格的试剂 2、试剂 3 按产品要求进行稀释。

(6) 质检：将试剂 R1、稀释后的试剂 2、稀释后的试剂 3、校准品分别用移液枪取液至检测瓶中，使用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溶液进行检测。检测结束后，在仪器中添加纯水清洗。

产污分析：检测废液 S17、废检测管 S18、不合格废液 S19、清洗废液 S20、设备噪声 N6。

(7) 分装：将试剂 R1、试剂 2、试剂 3、校准品通过蠕动泵及分装乳胶管分装至不同试剂瓶中。分装完成后使用纯水清洗分装装置。

产污分析：清洗废液 S21、设备噪声 N7。

(8) 贴签、组装：在试剂瓶上贴上相应的打印机打好的标签，确保信息清晰、完整。将分装好的试剂瓶按相关要求成套放置在包装盒中，即为成品。

(9) 成品检测、入库：对整套试剂盒进行外观检验，抽取部分成品利用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对照标准品进行产品性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试剂盒，可以进入冷库，待销售。

产污分析：检测废液 S22、废检测管 S23、不合格废液 S24、清洗废液 S25、设备噪声 N8。

### 3 其他产污分析

pH 调节、配液、标记等工序结束后，需将所使用的仪器放入数控超声波清洗器清洗，清洗后放入烘箱内干燥。其余搅拌器、磁分离器等设备使用纯水清洗。

产污分析：清洗废液 S26。

操作台使用结束后用喷壶喷洒酒精进行消毒清洁。

产污分析：清洁废气 G7。

生产或检测中使用的移液枪枪头、仪器、一次性手套、口罩定期更换，产生废耗材 S27。

纯化水机运行会产生浓水 W1、废滤芯 S28；空调机组运行会产生噪声 N9。

原辅料拆包、成品检测产生废包装盒 S29、废试剂瓶 S30。

产品包材拆包、贴签、大卡组装产生废包装 S31。

冷库制冷空调压缩机运行产生噪声 N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其中 GX 为废气、NX 为噪声、SX 为固废。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规格	主要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免疫层析检测试剂生产	配液	移液器、混合机、搅拌器、量杯等	***	氯化氢 G1； G2； G3
免疫试剂检测实验室		质检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废试剂条 S1； S7； S9； S10、不合格废液 S2； S8； S11
生产车间		分装、清洗	蠕动泵	***	噪声 N1、清洗废液 S3
		划线、喷球、清洗	三维划膜喷金仪、抽滤泵	***	清洗废液 S4； S5； S6、噪声 N2； N3； N4
		清洗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	清洗废液 S12
	化学	配液	移液器、混合机、搅拌器、量杯等	***	氯化氢 G4； G5； G6

	发光室检测实验室	发光检测试剂	质检、清洗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检测废液 S13; S17; S22、废检测管 S14; S18; S23、不合格废液 S15; S19; S24、清洗废液 S16; S20; S25、噪声 N5; N6; N8	
	生产车间	生产	分装、清洗	蠕动泵	***	噪声 N7、清洗废液 S21	
		其它	清洗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	清洗废液 S26
			清洁、消毒		/	***	非甲烷总烃 G7
			生产、检测耗材定期更换		/	***	废耗材 S27
			纯水制备		纯化水机	***	浓水 W1、废滤芯 S28
		机房	空调		空调机组	***	噪声 N9
		生产车间	原辅料拆包、成品质检		/	/	废包装盒 S29、废试剂瓶 S30
	/	成品包材拆包、贴签、大卡组装		/	/	废包装 S31	
	冷库	制冷		制冷空调压缩机	/	噪声 N10	
与本项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p>本项目租赁苏州白马涧生命健康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303.86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项目。项目租用的厂房至今为闲置状态，无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及  
评价  
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高新区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IV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苏州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 ①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 ②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次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本次项目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2020年7月报送的《苏州美德乐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4000个机械零部件及40000个工装夹具新建项目》的监测数据，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京杭运河W1、W2断面上，pH、COD、TP、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

#### 2 大气环境

#####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CO、

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氯化氢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常规因子为PM<sub>10</sub>，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 3 声环境

###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 电磁辐射</b></p> <p>新建项目主要从事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 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的IV类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8）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M、医药，9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的全部，为 IV 类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9 幢 301 室，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户)</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203</td> <td>0</td> <td>景山公寓</td> <td>900</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203</td> </tr> <tr> <td>-454</td> <td>0</td> <td>杨木桥新苑</td> <td>2070</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454</td> </tr> <tr> <td>284</td> <td>-79</td> <td>枫桥街道办</td> <td>30</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283</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将检测区清洗室东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4。</p>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03	0	景山公寓	900	二类区	西	203	-454	0	杨木桥新苑	2070	二类区	西	454	284	-79	枫桥街道办	30	二类区	东南	283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03	0	景山公寓	900	二类区	西	203																																																		
	-454	0	杨木桥新苑	2070	二类区	西	454																																																		
	284	-79	枫桥街道办	30	二类区	东南	283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1 营运期</b></p> <p><b>1.1 废气排放标准</b></p> <p><b>无组织废气</b></p> <p>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 1.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400m <sup>3</sup> /a	COD	0.16	0	0.16	0.16
	SS	0.12	0	0.12	0.12
	氨氮	0.014	0	0.014	0.014
	TN	0.014	0	0.014	0.014
	TP	0.002	0	0.002	0.002
纯水制备浓	COD	0.004	0	0.004	0.004

水 108m <sup>3</sup> /a	SS	0.004	0	0.004	0.0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0	0.008	0.008
	VOCs	0.008	0	0.008	0.008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厂接管量；VOCs=非甲烷总烃。

### 3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其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相关要求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 废污水</b></p> <p><b>1.1 废污水源强核算</b></p> <p><b>1.1.1 源强核算方法</b></p> <p>本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编号</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S、NH<sub>3</sub>-N、TP、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数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纯水制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r> </tbody> </table> <p><b>1.1.2 源强核算过程</b></p> <p>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有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p> <p>纯水制备浓水：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溶液配制、仪器、设备清洗均使用纯水，纯水需水量为 200t/a，纯水制备率为 65%，则纯水制备需新鲜水量 308t/a，纯水制备浓水 108t/a。排入市政管网后接管至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COD 浓度 40mg/l，SS 浓度 40mg/l。</p> <p>生活污水：项目拟设职工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年工作 200 天，则用水量为 500m<sup>3</sup>/a，考虑 20%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00m<sup>3</sup>/a，</p>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sub>3</sub> -N、TP、TN	系数法	纯水制备	机房	W1	COD、SS	物料衡算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sub>3</sub> -N、TP、TN	系数法												
纯水制备	机房	W1	COD、SS	物料衡算法												

主要污染物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TN 35mg/L、TP 5mg/L。

###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sup>3</sup> /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40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管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
		COD	400	0.16					
		SS	300	0.12					
		NH <sub>3</sub> -N	35	0.014					
		TN	35	0.014					
		TP	5	0.002					
生产、实验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108					
		COD	40	0.004					
		SS	40	0.004					

### 1.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放	E120°31'8.099" N31°19'27.315"	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	水量	/	400	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400	0.16		500
							SS	300	0.12		400
							NH <sub>3</sub> -N	35	0.014		45
							TN	35	0.014		70
							TP	5	0.002		8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108		/
							COD	40	0.004		500
							SS	40	0.004		400

###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508m<sup>3</sup>/a (2.54m<sup>3</sup>/d)，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100000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00m<sup>3</sup>/d。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006%，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 2 废气

### 2.1 废气产生情况

#### 无组织废气

####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免疫层析检测试剂、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配液、pH 调节	移液器、混匀机	G1-G6	氯化氢	不作定量计算
清洁	/	G7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2.1.2 源强核算过程

#### 无组织废气



**①氯化氢**

项目配液时使用盐酸调节溶液pH值,配液工序有部分氯化氢挥发,且盐酸年使用量为0.0012t/a,氯化氢挥发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不作定量计算。

**②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喷壶喷洒乙醇进行清洁消毒,年使用乙醇0.008t,乙醇全部挥发,则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08t/a,为无组织排放。

###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清洁	非甲烷总烃	/	/	0.005	0.008	/	/	/	/	/	无组织

表 4-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			厂界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源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清洁废气	20	13	4.2	E120.50808 N31.321489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8	4

## 2.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配液工序中盐酸挥发的少量氯化氢以及酒精消毒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本项目拟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并减少生产车间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 ①浓盐酸稀释后使用，减少配液时氯化氢的挥发。
- ②避免敞开操作，盐酸取料完成后，及时盖上盖子，减少物料挥发逸入大气。
- ③在车间设置通风装置、排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
- ④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20.50808	31.321489	6.00	20	13	4.2	NMHC	0.005	kg/h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9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sup>3</sup> )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24 (南厂界)	4.0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 2.4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根据表 4-9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 3、噪声

###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主要噪声强源在 70-85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最近厂界距离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N1; N7	蠕动泵	1	70	隔声 (隔声量≥25dB(A))	E 4	45	昼间
N2-N4	抽滤泵	1	70		S 5.5	45	
N5-N6 N8	全自动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仪	1	70		S6	45	
N9	空调机组	1	85	隔声、减震 (隔声量≥30dB(A))	E 3.5	50	
N10	制冷空调压缩机	2	85		E 3	50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对制冷空调压缩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和检测实验区，运行噪声均在 70~85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 dB;

A—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1}^n \left( 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 减震措施降噪量为 5dB(A)。

###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7	36.1	31.8	47.9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45.1dB (A),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 4 固体废弃物

##### 4.1 固废产生情况

#####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S7; S9; S10	废试剂条	层析试剂检测	0.0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层析试剂检测后产生的废试剂条每条约重 1g，每天检测次数约 100 次，则废试剂条产生量约 0.02t
S3; S4; S5; S6; S12; S16; S20; S21; S25; S26	清洗废液	清洗	2.4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清洗用水最大量约为 3t/a，清洗废液按清洗用水量的 80% 计，则清洗废液量为 2.4t/a
S13; S17; S22	检测废液	发光试剂检测	0.0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发光试剂检测后每次产生的废液约重 1g，每天检测次数约 100 次，则检测废液产生量约 0.02t
S13; S17; S22	废检测管		0.0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发光试剂检测每天产生的废检测管约 150 个，每个检测管重约 1g，则废检测管产生量约 0.03t/a
S2; S8; S11; S15; S19; S24	不合格废液	层析试剂、发光试剂检测	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层析试剂和发光试剂检测产生过程中产生约占成品 0.5% 的不合格废液，不合格废液的产生量约为 0.05t/a
S27	废耗材	生产、检测耗材定期更换	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检测实验中产生的废耗材约 0.5t
S28	废滤芯	纯水机滤芯定期更换	0.0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约 45 天更换一次纯水机滤芯，滤芯约重 15kg，则废滤芯产生量约 0.075t
S29	废包装盒	原辅料拆包、成品质检	0.3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拆包、质检中产生的废包装盒约 0.35t
S30	废试剂瓶		0.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拆包、质检后产生的废试剂瓶约 0.1kg
S31	废包装	包材拆包、贴签、大卡组装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包材拆包过程产生的废装约 1t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5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试剂条	危险废物	层析试剂检测	固体	塑料、玻纤、纸、纤维素膜、沾上的试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T/C/I/R	HW49	900-047-49	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清洗废液		清洗	液体	试剂、纯化水		T/C/I/R	HW49	900-047-49	2.4	
3	检测废液		发光试剂检测	液体	试剂、纯化水		T/C/I/R	HW49	900-047-49	0.02	
4	废检测管			固体	塑料、沾上的试剂、纯化水		T/C/I/R	HW49	900-047-49	0.03	
5	不合格废液		层析试剂、发光试剂检测	液体	试剂、纯化水		T/C/I/R	HW49	900-047-49	0.05	
6	废耗材		生产、检测耗材定期更换	固体	废一次性口罩、手套、移液枪头、离心管、沾上的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5	
7	废试剂瓶		原辅料拆包、成品质检	固体	玻璃、塑料、沾上的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1	
8	废包装盒	固体		纸盒	/		04	277-001-04	0.35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纯水机滤芯定期更换	固体	塑料		/	06	277-001-06		0.075
10	废包装		包材拆包、贴签、大卡组装	固体	纸箱		/	04	277-001-04		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		/	/	/	5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拟设一个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约 9t 的危险废物；危废产生量 3.12t/a，危废每个季度转运一次，其在厂内每季度最大存储量为 0.78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间能满足要求。

#### (3)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企业新增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危废：废试剂条、不合格废液、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废检测管、不合格废液、废抹布、废耗材、废试剂瓶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废试剂条、不合格废液、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废检测管、不合格废液、废抹布、废耗材、废试剂瓶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废试剂条、不合格废液、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废检测管、不合格废液、废抹布、废耗材、废试剂瓶，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间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	/

	施	中所列物质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间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约为3.13t/a，危废粗略按每吨7500元估算，需处置费用约2.34万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相对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新建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合理。

**4.2.2 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拟设一个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从仓库存储状况，最大可容纳约9t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425t/a，一般固废每半年转运一次，其在厂内最大存储量为 0.71t。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能满足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成本约 1 万元，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与项目产值相比占比较小，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投资费用。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方式合理。

####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 地下水、土壤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储存液态原辅料（盐酸、Proclin-300、乙醇胺、乙醇等）的原辅料间、防爆柜和暂存危废（不合格废液、清洗废液、检测废液等）的危废间，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储存及使用过程中液态原辅料跑冒滴漏，危废倾倒，容器内残留有害液体洒漏地面，通过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液态危废包装容器密封存放，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危废间地面和墙壁铺设环氧地坪，液态危废密封桶底部放置防渗托盘，防泄漏。

原辅料间各类原辅料分区存放，防止撒漏。在液态原辅料存放区应设置防渗托盘，防止渗漏。

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实验室、原辅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及时采用抹布等惰性吸附材料收集起来。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属于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 9 幢 301 室，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 7 环境风险

###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

质见下表。

由上表可知  $Q=0.041<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

### ①液态辅料及试剂泄漏事故

厂内化学试剂均以试剂瓶形式放置在操作台上，根据项目使用试剂的量，基本为小规格瓶装(基本为 10mL-50mL)，危险试剂保存在防爆柜内。在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造成危险化学品试剂泄漏，同时也可能引起甚至火灾。但由于泄漏量极少，可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不会引起污染大气环境；当发生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不会影响外部环境。

###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生产及检测实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废液、清洗废液和检测废液可能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企业液体危废均暂存在密封桶内，放置在防漏托盘上，危废库设置了防腐防渗措施，企业可在 30min 内做出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外部环境。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以及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①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A.设置专职安全环保员，负责公司的安全运营，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实际经验的人才担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落实到每一个环节。

B.考虑风险及防范对策，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整个厂区严禁烟火，并备有消防、防爆物资，设计应符合消防规范，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组织扑救，避免事故扩散。

C.防火管理措施项目可能遇到的火源主要是吸烟、维修用火、电器火灾、静电火花等，应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易燃区域；企业运营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恶性事故的发生，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 ②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对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乙醇、盐酸、氢氧化钠等，物料的主要危险因素为中毒、火灾、等。易燃易爆化学品分类分区储存于危险品间的防爆柜中，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如下：

A.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B.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C.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D.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

E.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满足研发实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

F.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G.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H.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如推车式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

I.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接触化学品的危害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保证研发实验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J.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以使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小。

## 8 电磁辐射

新建项目主要从事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9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第49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 制造 277，为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 4-23 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废水	DW001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TP、TN	一年一次	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SS、 氨氮、总磷、 总氮	/	达标接管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达标接管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 A 声 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 10m <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定期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 <sup>2</sup> 危废间, 危废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防扬散装置, 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 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 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 分区分类贮存, 废检测液、不合格废液、清洗废液暂存在密封桶中, 密封桶底部需设置托盘, 并配套黄沙等堵漏材料。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员工对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的培训,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②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 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 严禁烟火, 同时在液态危废密封桶底部设置托盘, 并配套黄沙等堵漏材料。 ③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防漏			

	<p>措施及规范管理，同时在液态危废密封桶底部设置托盘，并配套黄沙等堵漏材料。</p> <p>④盐酸、乙醇等危险辅料按要求保存在危险品间的防爆柜中。</p> <p>⑤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9小节。</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出租方的雨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3.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4.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p> <p>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其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相关要求平衡。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对策建议及要求：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在试运行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主管部门备案。

④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险废物库房）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议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0	0	0	400	0	400	400
		COD	0	0	0	0.16	0	0.16	0.16
		SS	0	0	0	0.12	0	0.12	0.12
		氨氮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纯水制 备浓水	水量	0	0	0	108	0	108	108
		COD	0	0	0	0.004	0	0.004	0.004
		SS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盒	0	0	0	0.35	0	0.35	0.35	
	废包装	0	0	0	1	0	1	1	
	废滤芯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危险废物	废试剂条	0	0	0	0.02	0	0.02	0.02	
	清洗废液	0	0	0	2.4	0	2.4	2.4	
	检测废液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检测管	0	0	0	0.03	0	0.03	0.03	
	不合格废液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耗材	0	0	0	0.5	0	0.5	0.5	
	废试剂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所在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用地概况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附件 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